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

过去的 2015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公司既经受住了上网电价下调的较大压力，也抓住了诸如煤价进一步下降、利率下行等有利因素，调整思路、合理布局，狠抓管理，取得了令人欣喜的业绩。本人在 201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相关要求，努力在工作中做到了诚实、敬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与义务，力求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水平服务、为加强财务监督及内部控制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履职总体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从第 7 届第 14 次董事会—第 7 届第 20 次董事会），本人无一缺席。会议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在认真阅读和必要的调查研究、沟通的基础之上，对其中的大部分议案的背景、合规或合理性、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后果等进行了质疑，进而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完善或相关配套跟进的建议，由于

事先的调研与沟通较充分，对各项议案无意见值得保留或反对，因此对本年度列入董事会会议的所有方案最终均投了赞成票。

此外，公司在 2015 年一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到场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7 次董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了 7 份独立董事意见，3 项专项意见和 1 份专项说明。其中本人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议案）主要涉及：（1）关于公司出租物业、财产保险、煤炭购销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与调整议案（比如关于 2015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财务担保交易、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脱硫脱硝技改的关联交易等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比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核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

等); (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重大人事变动议案 (比如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4) 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兑现、调整的议案 (比如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比如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比如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7) 关于母子公司重大资产减值、处置的议案 (比如关于公司烟气脱硝、脱硫改造拆除相关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公司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等); (8) 关于中期与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 (比如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比如关于转让芭蕉河水电站 30% 股权的议案、汉川一发吸收合并汉新发电的议案等); (10) 关于重大对外融资的议案 (比如关于发行 2015 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重要制度建设的议案 (比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人发表的 3 项专项意见主要为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关于 2014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 2014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等。本人发表的专项说明为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分红情况的专项说明。在审议并发表意见（说明）过程中始终以维护法规尊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主动沟通，深挖细究，大胆质询，积极建言，最后按照相应法律与规范的要求，就议案内容发表上述相应的独立意见或说明（已经通过有关媒体披露，此处略）。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本年度的日常履职工作中，除重点关注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外，还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相关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等事项进行关注，与有关方面的主要部门或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对有些重要制度（比如内控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的修订与完善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2. **年报审计工作。**2015 年度，以审计委员会的名义主动发起召开了 3 次与财报年度审计及内控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其中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中期沟通会上本人对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点和难点及初步的审计结论作了 6 点质询；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末期报告会上对公司对华工创投持有天喻信息股份稀释而调减其他综合收益的事项要不要在审计报告中进行说明征询了各方面意见，对内

控自评报告的重要性水平的运用进行了认真询问。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的沟通会上,本人强调审计的重点应突出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减值(比如对河南煤业及所属煤矿计提资产减值近 2 亿)、处置转让芭蕉河水电股权投资、吸收并购汉新发电、燃料监盘与价格、直供电议价、证监会提出特别要求关注的事项、应收账款核销、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三公经费等的审计,对于审计计划强调分组及人员配备要进一步明确,对于审计实施强调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以及审计师对审计中发现的疑难或障碍如何与独立董事及管理层沟通等,这些会议的召开为年报(包括财报及内控自评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工作的有序安排及审计计划的完善,审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的排解与沟通,以及后期审计账项调整及审计报告意见的厘定提供重要保障。

(二) 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履职其他情况

2015 年履职期间,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没有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单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一直关注公司的各项信息、市场

表现及投资者反应，充分利用相关渠道，进一步了解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信息，学习掌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在公司各类会议上，积极参与相关方案的讨论，并客观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2016 年我国经济面临着严峻的下行压力，因此对国电长源电力公司生产与经营提出了重大挑战。本人愿意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与效率，以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实现各利益相关方利益最大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沈烈